

临空经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州临空政务公开办发〔2023〕2号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临空经济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 审核发布和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双管单位：

根据《鄂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的通知》（鄂州政务公开办函〔2023〕21号）要求，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临空经济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和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空经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临空经济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 审核发布和管理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根据鄂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的通知（鄂州政务公开办函〔2023〕2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网站是指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注册并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有关规定，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及时发布政务信息。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受主办单位授权或委托的承办单位，具体落实主办单位对信息内容管理的相关要求，具体承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

第五条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

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责任。

第六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相关责任人具体承担以下工作责任：

（一）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负总责，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协调解决信息内容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对发布的重大信息内容要进行审核把关。

（二）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负责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整体规划，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日常发布信息的审核把关。

（三）承办机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承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制定有关制度，规范信息内容管理，对发布信息严格审核。

（四）具体经办人员承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的采集、选题策划、编辑加工、初审、发布等工作职责。

第三章 信息审核提供

第七条 信息提供。应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确保来自合法、正规渠道，不得刊登、转发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不得发布涉密、敏感信息。

第八条 信息审核。坚持“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按照“三审三校”工作要求对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和保密审查，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信息审核内容包括：

- (一) 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二) 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三) 是否存在政治性表述错误；
- (四) 是否存在错别字、表述不规范、语病等错误；
- (五) 是否会给其他单位、个人造成危害；
- (六) 是否有利于本地本部门的宣传和发展；
- (七) 是否属敏感性问题；
- (八) 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 (九) 是否会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 (十) 其他需要根据情况审核的内容。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九条 信息发布。要制定和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清单，明确信息发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

第十条 不得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不宜对外公开的；
- (十) 包含情绪化的个人观点或看法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 建立问题交办、督查、通报、考核等机制，督促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各项制度，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一) 问题交办。对于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以网络、电话、邮件、交办函等方式，要求责任单位纠正错误、限期整改直至责令关停。

(二) 督查。不定期对信息内容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制度落实情况、信息内容发布审核情况等进行督查。

(三) 通报。综合日常监测、抽查检查等情况，每季度通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情况。

(四) 考核。季度检查、督查、问题整改等有关情况纳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年度考核。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要暂停信息发布。对在政府网站上发

布涉密文件资料、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损害公众权益的，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不力，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应依据本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机制制度，认真抓好本制度的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